

打造保护黄河公益诉讼“安阳样板”

——我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系列报道之三

□本报记者 侯沛丽
通讯员 司明凯 王霄楠

前不久,党和国家最高领导人视察河南时,在郑州召开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同时推出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战略。而由滑县人民检察院具体承办的滑县水利局、滑县赵营乡人民政府金堤河保护不充分履职案公益诉讼,则是响应这一国家战略众多先行先走中的一个生动样板。

这个样板案例缘起于一场由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利用黄委会设在郑州的地缘之利而首倡,再由最高检与水利部统一领导的“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今年3月4日,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将金堤河赵营镇小韩村段非法围垦案件线索移交安阳市人民检察院(金堤河是黄河下游一条重要支流,流经滑县境内4个乡镇27.7公里)。

今年3月4日,接到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移交的金堤河赵营镇小韩村段非法围

垦案件线索后,市人民检察院民行处第一时间向该院检察长常凤琳汇报。常凤琳高度重视,立即责成滑县人民检察院成立专案组,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对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进行立案。经查,该围垦长约800米、宽约5米,土方量约2.5万立方米,占用河道宽33米,围垦河道面积约2.6公顷,严重影响河道行洪。

今年3月6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常凤琳、副检察长石江平,滑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敏一行出现在赵营镇小韩村的金堤河岸,现场督导非法围垦整改情况。在现场,常凤琳结合水利图纸和现场勘察图查看了非法围垦情况,对如何进行专项整治提出具体要求。常凤琳指出,围垦河道妨碍行洪,事关百姓安全,一定要加快施工进度,尽快整改到位;在施工过程中,要确保施工安全;要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好善后工作;要举一反三,对全县河道进行排查,不留隐患。滑县相关领导当场表态,一定全力推进,加快整改进程,并从中吸取教训,安排人员对全县河道进行全段排查。

在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滑县人民检察院及时向责任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并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在市、县两级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被非法围垦的长800米、占地2.6公顷黄河支流金堤河河道恢复畅通。从接到省人民检察院交办线索到整改完毕,仅用时6天。

为深入排查“四乱”问题,滑县人民检察院与相关职能部门、沿河乡镇联合开展了徒步巡河行动,抽调32人分成4组对金堤河滑县段的27.7公里河流进行全流域徒步排查,又发现新问题48处,河长办已发督办函46件,到期不整改的,该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督促其限期整改。

3月28日上午,滑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滑县人民大会堂召开,滑县人民政府县长陈忠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时,就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专门作了强调和部署。3月29日上午,滑县人大常委会和滑县人民检察院在工作报告中也对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进行总结,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这是“公益诉讼”首

次被写入滑县人大、政府、法院工作报告。

滑县人民检察院在总结这一样板案例时,重点强调了3个“快”:检察长带头办案,诉前程序进展快;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督促整改进度快;举一反三推动专项行动,延伸监督效果快。

办公所在地位于郑州市的黄河水利委员会对这一体现“安阳速度”的公益诉讼案例进行了总结:“多部门合力构筑黄河生态环境保护屏障,跨区域生态环境检察监督打通办案瓶颈,主动作为彰显了公益诉讼检察正能量。主动作为不仅体现在领导带头办案上,还体现在快速交办、强化督导上。”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对这起公益诉讼案件在全省公开通报表扬,同时认为,公益诉讼版的《黄河大合唱》体现更多的是同心、共建和多赢,指出要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支持配合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是的,“同心、共建、多赢”无疑也是安阳检察人在国家战略的使命与召唤下的坚定站位。

市中级人民法院 邀请纪检监察干部 观摩庭审活动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 郭军林 秦世达)11月28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邀请,市纪委监委组织220余名纪检监察干部现场观摩了案件庭审活动。

“举办此次活动是为了推动落实省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更加有效对接以审判为中心的办案标准,提高纪检监察机关的政治意识、法治意识和纪法贯通、法法衔接能力。”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观摩,纪检监察干

部对庭审程序有了直观了解,对依法依规调查取证的重要性有了深刻认识。同时,大家面对面接受了警示教育,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要加强学习,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上来,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带头做到“两个维护”,严格以法治思维和审判标准开展调查取证等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和更好的成绩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助推安阳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纪保障。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接受红色教育 传承红色基因 龙安区人民法院开展主题教育党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 刘震)11月29日,记者从龙安区人民法院获悉,日前,该院组织党员干部,以支部为单位先后走进王二岗红色文化教育教育基地开展党日活动,通过现场教学接受红色革命教育洗礼,用革命精神指引党员干部,让党员干部守初心、持恒心、强信心。

在王二岗红色文化教育教育基地,该院干警依次参观了弘扬红色家风爱国爱家书画展、发展传统文化书画艺术展、节俭持家生活用品展、勤劳向上农耕工具展、弘光照千秋展望未来人民英雄展、高瞻远瞩毛泽东著作文献展、首义功臣高树勋事迹展等展览,近距离学习了老一辈革命家的优良家风,领略了王二岗村的非物质文化

遗产剪纸、鸟虫篆书法和稀有剧种四股弦,瞻仰了开国元勋及革命英雄刘胡兰、雷锋的革命事迹,聆听了高树勋爱国爱党为解放事业作出杰出贡献的动人事迹。在不忘初心、坚定信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大家详细观看习近平总书记在梁家河生活、学习、劳动的图文资料,对习总书记牢记使命、求真务实、艰苦奋斗的精神有了深刻体会,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之所以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新时代的精神旗帜、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行动指南有了更深入的认识。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以此次活动为新起点,进一步继承和发扬革命先辈的红色基因,铭记历史、砥砺前行。

图说新闻

近段时间以来,北关区人民法院认真领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干警们相互交流心得体会和个人感悟,强化学习效果,在全院范围内掀起了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热潮,营造出了浓厚的学习氛围。

图为11月29日,该院干警在图书馆学习。(李芳芳 摄)



11月19日上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市客运南站举办了第八个“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目前即将进入冬季事故高发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文明办、市教育局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活动确保我市道路交通安全有序。活动呼吁大家携起手来,从我做起,从身边做起,一起倡导交通出行规则意识、法治意识和文明意识,大力清除影响安全出行的风险隐患,从而提升群众出行的安全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本报记者 王倩 摄)

争当“排头兵” 担当新使命 市公安局禁毒侦查支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本报讯(记者 王倩)12月2日,市公安局禁毒侦查支队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全体民警争当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排头兵”,自觉践行全会精神理论和决策部署。

争当理论学习的“排头兵”。该支队组织全体民警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和全会通过的《决定》,结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行系统学习,围绕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制定的国家阶段和长远发展的任务目标全面学习,深刻领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坚定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

争当实干担当的“排头兵”。当前,

禁毒事业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使命更光荣、任务更艰巨、挑战更严峻。该支队全面营造戒纸上谈兵、崇尚务实担当的精神风尚,弘扬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的奋斗实干精神,围绕实际问题,出实招、干实事,力求实绩实效;依法严打毒品犯罪、贩毒犯罪、涉毒黑恶势力,深挖涉毒黑恶势力和“保护伞”,始终保持对毒品犯罪压倒性态势;加大禁毒重点整治力度,促使地方毒品突出问题有效好转,完善服务管理模式,创新宣传教育方式方法,强化青少年针对性

教育、深化全民普及化教育,在全社会形成了自觉抵制毒品的良好氛围。

争当开拓创新的“排头兵”。该支队将以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全面开展禁毒示范创建工作,不断推进毛发检测等新的禁毒科学技术和产品的应用工作,创新毒品宣传预防教育工作的措施渠道,积极探索禁毒治理的有效手段,有效激发禁毒工作持续焕发活力,不断推动禁毒工作提质增效,有力维护了社会和谐,为安阳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未成年人继承车辆该如何处理?

女儿,年仅6周岁,李女士还向公证处提交了车辆产权证的相关证明、高某的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结婚证、独生子女证等证明材料。想咨询公证员该如何办理公证?

公证员王伟玲:

通过审核李女士提供的材料,公证员认为首先应当办理继承公证。因为按照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该车辆属于被继承人高某与其配偶李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的一半份额属于高某的遗产。高某的遗产应当由其父亲、母亲、配偶李女士及女儿共同继承。但本案中特殊的一点是其女儿尚未成年,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未成年人不能作出放弃继承权的行为,而且其母亲作为其法定代理人也不能代替其放弃继承权。而按照车管所的

过户要求,车辆只能登记在一个人名下。面对这种困境,公证员没有推脱,主动寻找变通的方法。经与车辆管理部门多次沟通,公证员先为李女士办理了车辆继承公证,因高某的父亲和母亲自愿放弃继承财产,最后该车辆由李女士与其女儿共同继承。公证员又为李女士办理了声明书公证,李女士声明,因女儿尚未成年,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为了使用方便,该车辆属于女儿名下的份额由其法定监护人李女士代管,将该车辆登记在李女士名下,若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纠纷,李女士自愿承担一切责任。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条: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二十条: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第二十七条: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第三十五条: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本报记者 王晓楠 整理)

公证员简介

王伟玲,法律本科学历,2009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现为安阳县公证处主任。她工作严谨务实,对当事人热情耐心,为广大市民提供优质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办公电话:0372-2536338 手机:13837260962 邮箱:ayxgzq@163.com

文峰区人民检察院 远程庭审支持公诉 助推办案提质增效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某酒后驾驶机动车,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1月26日,在文峰区人民检察院远程庭审室,公诉人使用远程庭审系统“隔空”出庭支持公诉。远程庭审突破了传统庭审模式的空间局限,有效提升了检察机关的诉讼效率,节约了诉讼资源。

现场大屏幕上,远程庭审室、数字化法庭等不同场景的画面同步显示,各方实况一目了然。公诉人通过远程庭审系统与法官、被告人连线,核对身份、出示证据,准确把控庭审全过程。整个庭审过程视频传输信号稳定、画质清晰、声

画同步,承办检察官半小时内完成了3件危险驾驶案件的出庭支持公诉工作。

近年,文峰区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智慧检务”工程的建设和完善,远程庭审系统是继远程提审系统应用之后的又一有力举措,检察官可以足不出户出庭支持公诉,缓解了“案多人少”的矛盾和压力,提高了庭审效率,节约了司法资源,提升了公诉工作的信息化程度和水平,诉讼参与人的权益也能得到有效保障。下一步,该院将积极推进现代科技与检察业务的深度融合,真正实现运用科技为办案服务,不断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11月26日,内黄县司法局组织各乡镇司法所,在各自所在辖区学校开展以“爱我中华、敬我国旗”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中,司法干警从国旗的象征、五星红旗的寓意,国旗的规格、图案以及升降旗规定等方面介绍了国旗的有关知识,随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进行了详细解读。因为司法干警在给学生发放宣传品。(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

公证员 值班日

市民李女士来到安阳县公证处,称其丈夫高某4个月前因病去世,二人婚后共同购买了一辆大众轿车,登记在高某名下。自高某去世后,该车辆一直由李女士使用,但由于车辆登记人死亡,该车辆在办理年检、购买保险时遇到了困难。李女士到车管所要求办理车辆过户手续,民警告知其要先到公证处办理公证,而且车辆只能登记在一个人名下。现在,高某的父母亲都在,高某生前与李女士生育一个